

# 关于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工银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基金代码:007353)于2019年5月6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后,基金的基金费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转型为“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将根据相关转型事项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

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为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止。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工银科技创新混合”，基金代码不变，《工银瑞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 2、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增加基金的历史沿革章节，删除基金合同中涉及募集、认购、发售以及封闭运作等的相关约定，以及根据运作方式的调整、本基金实际运作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本次修订主要系因《基金合同》约定封闭期届满后转换运作方式而进行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发布，修订内容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

### 3、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登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 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信息。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在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查阅。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